

# 金融目次

## 第一編 概論

一—三〇

### 第一章 金融與經濟政策基礎之確立

二—五

### 第二章 金融與經濟政策方向之確定

六—一〇

### 第三章 金融與產業政策之調整

一一—一九

### 第四章 戰時金融與戰時經濟

二〇—三〇

## 第二編 金融機構

三一—三一

### 第一章 特殊銀行

三一—八〇

#### 第一節 偽中央銀行

三一

#### 第二節 偽滿洲興業銀行

六三

#### 第三節 偽興農金庫

七五

### 第二章 普通銀行

八一—一八

#### 第一節 普通銀行之整頓

八一

#### 第二節 普通銀行之業務

九八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章 關內系統銀行與歐美系統銀行 | 110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節 日本系統銀行 | 112 |
|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三章 平民金融機構 | 119—127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
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興農合作社 | 119 |
|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商工金融合作社 | 123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當舖與大興公司 | 123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節 無盡株式會社 | 126 |
|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四章 特殊金融機構 | 128—132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糧棧、國際運輸會社 | 128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偽滿洲拓殖公社及偽滿洲房產會社 | 128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偽滿洲生命保險會社及偽滿洲海上火災保險會社 | 129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節 郵政儲金 | 130 |
|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三編 金融政策 | 131—129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

|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一章 通貨政策 | 131—140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統一幣制及穩定通貨價值 | 132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利息政策 | 133 |
|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物價政策 | 151 |
|----------|-----|

## 第二章 統制金融

### 第一節 管理外匯

一五——一九

### 第二節 統制資金

一五五

### 第三節 人民儲蓄

一七一

### 第四節 國際收支

一七八

### 第五節 黃金政策

一九三

## 第三章 偽滿之財政政策

一九九——二一八

### 第一節 財政政策之演變

一九九

### 第二節 偽滿政府投資

二〇九

### 第三節 有獎債券與彩票

二一六

## 結論

二一九

# 金融

## 第一編 概論

### 引言

東北淪陷之初，金融與財政制度相當紊亂，迨經日本與偽滿之整理，不二年而上軌道，雖今昔情勢容有不同，而日本尤別有用心，但其整理方案，則多有符合現實，而不容忽視者。

吾人面臨當前國內之經濟危機與通貨膨脹，莫不思有以矯治，敵偽時代之政策，固無足取，而其辦法，則未可厚非，如能對此加以研究，多少或亦不無可取之處也。

唯此間須注意者，金融為經濟之一部門，各國自有其獨特之立場，不同之彩色；而偽滿之經濟政策，係根據當民國二十二年（偽大同二年）公布之「經濟建設要綱」；此要綱置重開發產業，故舉凡偽滿之財政、金融、貿易等一切措施，均為一方應付當時國內外情勢，一方遵循其開發產業政策，以此欲明瞭本書第二編以下各章之因果關係，必先瞭解其經濟政策，係以開發產業為重點。本編即對產業政策與金融之聯繫關係加以闡述者也。

## 第一章 金融與經濟政策基礎之確立

當九·一八事變之時，世界經濟純爲集團經濟之對立形勢；除有美國與蘇聯之兩大經濟集團外，歐洲則有歐洲聯合經濟集團，而英國與自治領、殖民地之間，又有一大英經濟集團。在彼等經濟集團範圍之內，係以自由通商爲目的，至於所剩之物資，則均運銷於亞洲市場。在此種情勢下，偽滿經濟建設之根本方針，自然以結成日滿經濟集團爲首務。彼時偽滿採取之經濟政策，由於偽滿中央銀行之成立，其第一步工作爲統一幣制及安定通貨；其第二步則爲確立國家財政。

就第一步工作而言，凡一國之通貨政策與其貨幣制度，既爲國民經濟之中樞，又係對外信用之根本，故其處理之良否，亦可反映其國家經濟之情形與其國運之盛衰。偽滿當建國時期，措置通貨政策之第一要義，即從統一幣制與穩定幣值着手；爲達到此項目的，故積極責成偽滿中央銀行執行之。九·一八事變之前，東北幣制極爲複雜，當偽滿中央銀行創立時，所承受舊行號發行之舊幣，其紙幣種類計達十五種，票面種類則有一三六種之多。嗣即根據舊鈔整理辦法，按公定之兌換率，開始以偽滿新幣兌換舊幣；除責成各分行及辦事處，雖於營業時間以外以及星期日或放假日亦須加緊兌換外；並對邊僻地方，利用偽滿中央銀行以外之機關，辦理兌換，以期積極收回。如是努力整理之結果，在舊鈔整理辦法中所規定舊鈔流通期限滿期（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）前，兌換舊鈔所用之偽幣額，已達一四，二二三萬餘圓，其收回率爲

九三·一%。對於邊僻地方未及收回者，爲使邊區之舊鈔所有人免受無謂損失計，特將收回期限延長一年。結果舊鈔收回率，竟達九七·二%；整理辦法，可謂成功。

此外對於北滿、熱河及其他各地流通之雜鈔，亦依次加以整理。最後所餘者，僅爲日本在東北所使用之通貨，如橫濱正金銀行及朝鮮銀行之鈔票等；前者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禁止其行使；後者於次年一月因滿洲興業銀行之成立，隨朝鮮銀行東北分行之撤退而收回。於是極複雜紊亂之舊通貨，至此均已處理完畢。

溯查偽滿中央銀行創立以來，即一面整理收回舊鈔，一面傾注全力穩定幣值。偽幣制度，在形式上既爲銀本位，則欲維持其幣值，勢必使其鈔票價值與偽貨幣法所規定之偽硬幣純銀二三·九一公分之價值一致；故對於通貨之管理，施行種種方法，如兌換現洋或賣出上海滙兌票據等，其用意皆在維持其幣值；其結果不但偽滿境內現洋與鈔票間之價值無所軒輊，即其對外之幣值，亦極穩定。

民國二十三年（一九三四年）夏，美國政府採取收買白銀政策，世界之銀價暴漲，以致亞洲銀本位制之國家，通貨價值奇昂，物價遂大跌落；此時偽滿自亦不能例外。偽滿中央銀行，爲安定國內物價起見，對其幣制採取漸次與銀脫離而與日本金圓聯繫之方針；實行結果，偽幣之價值，漸趨穩定；與日金之兌換，亦漸次有等值之傾向。迨民國二十四年九月，偽幣對日金之等值，終於實現；日本與偽滿且同時發表關於維持偽幣與日金等值之聲明，並使偽滿境內一律使用偽幣。從此偽滿即繼續堅持偽幣與日金等值之方針。

，如關於禁止橫濱正金銀行在偽滿境內發行鈔票，強使朝鮮銀行將鈔票收回，以及制訂「滙兌管理法」實施管理外滙等，對於偽幣之價值，均有特殊加強之功。

其次則爲偽滿國家財政問題，在九·一八事變之前，東北之財政制度，爲封建式的省治主義，省政府各自爲政。而偽滿政府成立之後，爲使其成爲國家建設中心之近代式財政制度，乃先行統一幣制，改革稅制，以及調整稅收機構，計劃整理境內之稅收。至民國二十六年末，國稅及地方稅兩項，業已整理完畢；至於關稅一項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末，接收主要各海關，嗣即調整其機能，改正其稅率並修正關稅法規。民國二十二年（偽大同二年）發表「預算綱要」，其目的在堅持消極的健全財政之政策，極爲明顯。

民國二十二年偽滿政府歲入預算之編製，公債財源僅佔七〇〇萬圓，租稅財源爲一〇，八〇〇萬圓；此外則爲公產及公營事業之收入。凡以往各省之地方獨立預算，此時概歸中央統轄，其健全財政之性格於此已經顯現。若由決算之結果，觀其經費之動向，則歲出一六，五〇〇萬圓之中，行政費佔七，九九〇萬圓，國防治安費佔五，三八〇萬圓；其中行政費之細目：計普通行政費五，五〇〇萬圓，警察費八〇〇餘萬圓，土木工程費七〇〇餘萬圓，司法費五〇〇餘萬圓，教育費三〇〇餘萬圓；又擔負健全財政之租稅收入，預算雖爲一〇，八〇〇萬圓，而決算竟達一三，四〇〇萬圓；歲入總決算共爲一九，四〇〇萬圓，歲出爲一六，五〇〇萬圓，其盈餘額約爲三，〇〇〇萬圓；由此可知，其健全財政之推移亦殊順利。再者，確立經濟政策基礎之本階段，其最終爲民國二十五年末；此時偽滿政府發行之公債在民間消化甚多，至中

央銀行所承受之公債，除僞滿政府「交付公債」（付與指定之債權者及受獎者之公債）外，爲數僅三，〇〇〇萬圓，故無因公債消化不良，而生通貨膨脹之弊；由此可證健全財政，對於幣制之維持，實有側面援助之功。

## 第二章 金融與經濟政策方向之確定

偽滿政府既完成金融、財政之基礎工作，乃更進一步以謀結成日滿經濟集團，而期確定永久性的經濟政策。當偽滿政府成立一週年時（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），曾公布「經濟建設綱要」，確定各種經濟建設之方向。其綱要中云：「鑑於無統制之資本主義之流弊，知非劑之以國家的統制，善用資本之功能，圖國民經濟全體之健全與發展不可。蓋惟如是，而後可使國民經濟得以富厚，國民生活得以向上，國力得以充實，而於世界經濟之發展有所貢獻；更進而謀文化之增進，實現模範國家之理想，此乃經濟建設之究極目的也。欲達上述之目的，則須依下列之四大根本方針，致力於經濟建設。

一、……凡開拓利源，振興實業之利益，務屏除一部階級壟斷之弊，……。

二、學國內天賦之所有資源，開發無濫，而謀經濟各部門之綜合的發達。特於重要之部門，施以國家的統制。……。

三、……廣求資金於世界，尤應採取先進各國之技術經驗，并蒐集一切文明精華，利用弗遺，以收實效。

四、……審杳滿日兩國相依相輔之經濟關係，而注重其諧協，使相互扶助之關係益加緊密。……。

以上所謂目的，所謂方針，由文字視之，不免帶有誇大宣傳彩色，然而偽滿政府則確根據右列方針，

(見偽滿經濟法規)斟酌當時情勢，認為有實現之可能，而實現之方法，亦如其綱要中所擬：

「(甲)帶有國防的或公共公益的性質之重要事業，以公營或令特殊公司經營為原則。

(乙)在上項以外之產業及資源等之經濟事項，委諸民間自由經營；但為注重國民福利維持其生計起見，對於生產、消費兩方面，施以必要之調劑。」

偽滿經濟建設之根本方針，既已如上確定，乃在其金融及財政之應急的基礎工作完成後，開始實行第一步之經濟建設；同時關於重要之經濟問題，為使日本與偽滿之密切合作，能得切實實現起見，日本方面特派全權大使南次郎與偽滿方面協商，設置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，於民國二十四年（偽康德二年）七月協定簽字，該委員會之機構，由是確立，又着手建設重要產業部門。當時成為日本對東北前進動脈之滿鐵，亦與偽滿政府及舊關東軍相提携，對於產業建設之具體方針，參加策劃。

根據此種統制經濟根本理想，決定種種具體方法，且已逐步實踐。觀其企業組織，其以舊滿鐵之資本為中心之特殊公司，及偽滿政府投資之特殊公司、準特殊公司等，均先後成立。於偽滿政府之基礎建設時期（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五年），所成立之特殊公司及準特殊公司，其資本總額中，除僅由偽滿政府以現貨出資三五，〇〇〇萬圓外；其餘大部份，幾乎均為舊滿鐵之資本，亦可稱為日本對偽滿之投資，蓋當時偽滿資本極為貧弱，必須仰賴滿鐵以引進日本之資本也。

偽滿政府將建設重點，首置於國防的重工業部門；因此產業建設之傾向，自然著重於重工業資源之開

發，其最要者，則爲煤炭與鐵。其開發進展之狀況，於民國二十一年末，全僞滿資本總額僅爲九八，〇〇〇萬圓，其中交通運輸業爲八〇，三〇〇萬圓，佔全部之八一%。迨民國二十五年末，其總額已達二三三，〇〇〇萬圓，其中交通運輸業爲一四三，〇〇〇萬圓，以款數言，因仍居多數，但以全部言，則僅佔六四%，比率較前減低；反之鐵工業一項則急劇增加，一躍而爲五八，一〇〇萬圓，佔全部二五%。由此可見僞滿時代，東北經濟重要變遷之過程。至於與產業開發政策息息相關者，乃爲「整理金融」問題；茲將其具體的根本方針，錄之如下：

(一) 僞滿洲中央銀行從速整理附業，謀通貨之調劑與安定，專負統制金融之責。

(二) 力圖產業組合、金融組合等各種民衆金融機關及一般金融機關之完備，與以適當之扶助，並加管理。

(三) 爲資農工業之發達起見，設立特殊金融機關，特許發行有獎債券，藉以供給長期低利之資金。

(四) 略

(五) 爲引起一般國民之儲蓄心起見，改良郵政儲金制度而謀其發達。(以上見僞滿經濟建設綱要)

在金融綱領整理尙未奏效以前，爲適應經濟政策之根本方針，乃實行調整金融機構，於民國二十二年(僞大同二年)十一月公布實施僞滿銀行法，以適應當時東北之實情爲原則；對於民團銀行加以誘掖善導並扶助其發展。因此在舊式錢莊中，其有力者漸次改組爲銀行，或合併設立銀行，以圖刷新其業務。按僞

滿銀行法之規定，對於以往成立之銀行，必須重新換領營業執照。結果前來申請換領者計一六九家；審查准予換領者，爲八十八家；其中計爲偽滿官商經營之銀行六五家，關內各銀行在偽滿境內之支行二三家（中國銀行分行一三家，交通銀行八家，其他銀行二家）。其後，此八八家中，有因資本金之經營主體不適當而被整理者；有因偽滿政府實施偽幣對日金等值之政策，致專營外國匯兌爲主要業務而大感困難者。至民國二十五年末止，其個人資本改爲股份組織而增加資本者計一九家；因無力經營而停業者二七家。與整理境內普通銀行之同時，設立農村平民金融機關之金融合作社，其初僅在偽奉天省瀋陽及復縣兩地，成立試辦，鑑於成績甚佳，遂相繼推設，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，已達八二處。又當時認爲普通平民金融機關，亦有整備之必要，即對於舊官銀號移交於偽滿中央銀行之糧棧、當舖等二二種附帶業務，必須加以整理；乃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，設立大興公司，責成專營典當業務。至民國二十五年末，於全境內九一地方，設有營業場所一八四處。

與整理金融機關同時施行者，爲確定低利率政策。蓋經濟開發之主要條件，爲幣值之穩定與低利率政策之實行。當偽滿中央銀行設立之際，考察民國十九年東三省金融整理委員會所發表之報告書，得知當時之利息極高。該報告書中，對東三省農民借款之現狀有云「……農民固亟需長期及短期兩種貸款；然照目前東三省之情形而言，長期之農貸，完全缺乏，短期農貸利息之高，實非農民所堪負擔，蓋其利息常爲七〇%或八〇%。又有所謂抬糧抬米，借物還物之慣例，於每半年間，利息爲本之二倍。（例如春期借米一斗，秋收之時，還米二斗或三斗。）一年之間，其利息則爲本之四倍。由此項借還情形，可察知農民之困

「苦」。又僑滿中央銀行所承繼舊官銀號之放款利率甚高，至於一般市面貸放利息，自必較該行為尤甚。該行鑑於高利貸及不均衡之利息等，有礙經濟之發展，乃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，將以前承繼舊官銀號之高利率，予以減低；即各地分行及辦事處，亦一律適用，以昭劃一。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之五年間，實行減低利息，前後凡六次；一觀左表，即可察知此五年間之金融經濟狀況。

（單位千圓）

| 項目摘要  | 年度別 | 民國二十一年   | 民國二十二年  | 民國二十三年  | 民國二十四年  | 民國二十五年 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通貨發行額 |     | 一五一,〇〇〇  | 二九,〇〇〇  | 一六八,〇〇〇 | 一七八,〇〇〇 | 二五四,〇〇〇 |
| 銀行存款  |     | 一三〇〇,〇〇〇 | 四二七,〇〇〇 | 五〇五,〇〇〇 | 六四七,〇〇〇 | 五〇一,〇〇〇 |
| 銀行放款  |     | 一三八七,〇〇〇 | 四二九,〇〇〇 | 四二四,〇〇〇 | 五〇一,〇〇〇 | 五〇一,〇〇〇 |
| 票據交換額 |     | 一        | 一       | 一       | 一       | 一       |
| 國庫支出  |     | 一二九,〇〇〇  | 一六五,〇〇〇 | 一八七,〇〇〇 | 九九,〇〇〇  | 二二〇,〇〇〇 |
| 貿易純輸出 |     | 五九九,七六一  | 四二三,七九〇 | 四一九,九五六 | 三九一,五四五 | 五二八,六一六 |
| 貿易純輸入 |     | 三一九,二七七  | 四九一,一四四 | 五六五,〇九一 | 五七四,六一六 | 六一七,六八七 |
| 物價指數  |     | 一〇二・〇%   | 一〇〇%    | 九二・六%   | 一〇三・四%  | 一〇六・一%  |

註：（一）本表根據僑滿中央銀行十年史。

（二）存款放款以都市為主。

（三）票據交換係指長春、瀋陽、大連三地方者。

（四）物價指數係以民國二十二年（僑大同元年）長春批發價格為一〇〇%。

（五）民國二十五年之國庫支出，係自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之數字。

### 第三章 金融與產業政策之調整

偽滿之經濟建設，係由民國二十六年開始實施。其第一期基礎建設業已確立之鐵、煤、電力各部門，更進而積極擴充其生產。一方面凡屬現代國家建設所不可缺乏之化學工業部門，如煤炭液化、紙漿、蘇打及電氣化學工業等，亦開始着手建設。當民國二十六年五月，偽滿政府隨同五年計劃之樹立，公布重要產業統制法，並於該年七月，對於中央及地方之統制機構，亦予以全部之改革；且樹立適應日滿兩方所需之物資動員計劃，而次第實施之。

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，係偽滿政府鑒於當時日本已入準戰時之時機，爲鞏固其北陸之防護，必須自求物資之配備，遂依就地配備主義而擬定擴充生產力之計劃。其重要產業統制法爲圓滿完成如是長期之開發計劃起見，對於一向含混不清之統制與自由兩種企業之界限，加以明確之規定。與此互相呼應者爲行政機構之改革，於是偽滿之綜合計劃經濟系統乃告確立。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中日戰爭突起，偽滿必須加強其計劃經濟之體制，故對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加以擴充與修正，期能由此確定第二次計劃。茲略述第一次五年計劃之概況，並先說明爲本計劃實行基礎之「重要產業統制法」之要點如次：

壹・對於國防上之重要產業，或國民經濟上重要之基本產業，以一種產業限一個企業經營爲原則；最低限度亦以育成少數強有力之企業爲宗旨。此種特殊企業置於政府特別指導及監督之下，以謀其發達。

貳・對於境內主要原始生產物之加工業，與該項原始產業之間，須保持相當協調；並促進各該企業之改善。

參・對於有設備過剩情形之重要產業，考慮其與消費者之利害關係，以調整供求之見地，對於企業加以適當之調整。

依據上列方針以扶助其境內產業之發達。查偽滿產業之範圍，可區別爲：（一）根據特殊公司法所規定之部門；（二）重要產業統制法所規定之部門；及（三）受道義節制，不受法律拘束之自由企業之三大部門。至此偽滿經濟統制之系統，大體整理就緒。

五年計劃所包括之工礦、交通、電信、農畜產等各部門，其範圍涉及甚廣；以充實國防爲目標，對於鐵礦、煤炭、液體燃料及電力等各基礎之生產力，特別予以擴充。漸次將武器、飛機、汽車、車輛等經指定爲國防軍需產業之重點；又爲重要產業培養基礎之農業部門，後來亦劃歸於重點部門。爲實現此等計劃，涉及各部分之資金、器材、勞工等，雖經縝密設計；然由於客觀上情勢之變遷，致計劃之進行屢有扞格，尤其勞工一項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之末期，幾遭遇非將全盤計劃加以改變不可之障礙。

其次，實施本計劃所必需之資金，在計劃之時，總額預定爲偽幣二五一，〇〇〇萬圓；及計劃修訂之後，一躍而爲六〇六，〇〇〇餘萬圓。其細目爲：工礦業部門四九九，〇〇〇餘萬圓，交通通信六四，〇〇〇餘萬圓，農畜產及移民部門四三，〇〇〇餘萬圓；其中工礦業部份，約佔總數之八成以上，此蓋偽滿

政府爲順應日本經濟之戰時體制，而明確樹立國防重點主義也。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日本產業株式會社遷入東北後，偽滿洲重工業會社於以成立，其後又相繼設立多數特殊公司及準特殊公司，在如此全盤聯繫之下，東北處女地，得因日本之經營建設，出現一大重工業地帶。

其後，中日戰事既趨於長期化，而民國二十八年九月，又遇歐戰之爆發，以致器材、勞工及外來資金等之獲取，極感困難，所擬計劃不免因遭遇障礙而屢加修改；然以開發之成績而論，日本爲加強其侵略戰爭，大事搜括，蓋就工礦部門觀之，其爲重工業中心之鐵鋼業，幾達預定之一〇〇%；其中鋼材一項竟達到一〇八%。又爲各種產業原動力之火力發電，亦達到九四%。再就農產部門觀之，大豆、高粱、包米、小米等之生產，均超過預定數量，畜產部門亦無遜色。尤以交通部門發展最著，其中國防、治安、產業各路綫竟得二二五%之成績。他如松花江及鴨綠江等水電資源之開發，亦逐漸實現。又煤炭液化工業，撫順之製鋁工業，營口之製鎂工業，以及鉬等種種貴重資源，一併加以開發。迨第一次五年計劃之第四年度（民國二十九年），第一爲求在環境所許之條件下，得收最大之成效起見，對於各種事業，徹底實行重點主義。第二爲使已完成之種種設備徹底利用起見，集中國家總力量，儘量利用；其未完成之各種建設並使迅速完成。第三爲圖增加效率，節省經費起見，在器材與資金窘乏之時，集中物資，使產業開發之中心事業，得徹底擴充。旋以國際情勢惡劣，欲由日本取得生產資材，已無希望，爲應急計，不得不採取超重點主義；且日本對於供應偽滿之消費物資，亦有全盤計劃，一切均按「準物資動員」方式辦理；因之獲取消費

物資，益感困難。偽滿政府知欲調整消費之供求，必須與生產資材之取得保持相當之均衡，乃運用其物價及物資統制法，加強消費物資之統制。在如此情形下，各部門之生產成績仍極良好，計工礦、電力兩項之生產率，如以民國二十八年爲一〇〇%，則民國二十九年年度原鐵爲一〇四%，鋼塊爲一〇二%，鋼材爲一〇%，煤炭爲一〇八%，液體燃料爲一〇〇%，鋼爲一二七%，輕金屬爲二〇〇%。至於農畜部門與其預定計劃之比率，水稻爲一一六%，高粱爲一〇四%，包米爲一二七%，蕎麥爲一一二%，小麥爲七五%。

民國三十年爲偽滿第一次五年計劃最末之年度，當時其內外之情勢，因受德蘇戰爭日益深刻化及美國凍結日本在美之資金等影響，而益見緊迫。因此，對於開發所需物資之分配計劃，就資金、匯兌、勞工等要素，重新考慮而加以全面之調整；其根本之方針爲對於煤炭部門優先供應，其他重要事業部門則依緩急而定其順序，並以本年度內所能完成之事業，爲第一要義。凡新計劃之事業或增設之事業則極力避免；至於所需資金之籌措，除儘量吸收日本資本外，同時獎勵儲蓄並以其他方法動員國內一切資金。其資金之分配則配合物資動員計劃行之。故彼時偽滿境內之經濟力，因國際情勢之壓迫，而反見增大；例如昭和製鋼所新設熔鑄爐二台，其所需煤炭由華北補充之；本溪湖煤鐵公司亦新設熔鑄爐，發展迅速；鴨綠江水電順利完成等，均可謂爲第一次五年計劃末期建設之成效。

當時金融界在上述情形之下，爲適應新情勢，準備實施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起見，曾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，設立滿洲興業銀行。其主要任務爲供應各種產業開發所需要之長期資金；於是在偽滿中央銀